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824210200004363-XM002

采 购 人：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金和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9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824210200004363-XM002**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60.773056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1160.773056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总工期：259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及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相关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线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永安街 76 号

联系方式：李美姿 010-690325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金和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7 号甘家口大厦 1409 室

联系方式：刘涛、周冠哲 139101871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涛、周冠哲

电话：139101871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名 称：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永安街 76 号 联系方式：李美姿 010-6903254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金和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7 号甘家口大厦 1409 室 联系方式：刘涛、周冠哲 13910187168				
	项目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永安街 76 号				
	项目内容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 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 标 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 标 所属行业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 标 所属行业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建筑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u>1160.773056</u> 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含税)：<u>810000</u> 元； (除税)：<u>743119.27</u>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含税)：<u>0</u>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合计金额（含税）：<u>0</u> 元；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总工期：259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文件、技术方案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装订成册。电子版 1 份 (U 盘) 电子文档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文件格式为 Word、Excel、GCCP6.0。 正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分别单独封装。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4 年 4 月 2 日 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开标室
	报价次数	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金和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10187168； 邮箱：3682245052@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7 号甘家口大厦 1409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缴纳时间：<u>所有招标项目招标工作完成，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报酬。</u>
	开标	供应商拟派供应商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出席。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

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

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

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磋商报价可依据《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企业定额等，满足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2 磋商报价为响应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3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所列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响应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0.4 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10.5 供应商应充分意识到工程项目的工料消耗量的水平将直接影响到其磋商价格的水平，而磋商价格的水平又将直接影响其磋商的竞争性和评标结果。

A、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采购渠道和信息渠道，分析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水平并且判断其走势，结合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以及供应商为本采购工程准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因素，来测算和判断供应商基于本采购工程的成本水平，进而准备和决策自己的磋商价格。

B、《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按建设部文件规定的比例不得缩减或作为让利来竞标，税金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0.6 磋商报价应以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或答疑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现场条件、工料机市场价格、施工措施等风险因素。不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是否说明，本工程的磋商单价应视为综合单价，即包括完成一个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供应商的磋商总价应视为包括工程竣工的所有费用，报价中的措施费等，无论工艺做法、施工方案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履行过

程中均不予调整。

10.7 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时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8 要求磋商单位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表征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 号）文件对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报价，并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工作。

10.9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9.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9.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应包含按第四章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10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11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

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要求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盖章签字也应符合 13.2 款要求（即为：鲜章、手签）。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13.4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3.6.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3.6.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13.6.3 供应商须保证投标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者，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

本人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者，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盖章)。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文件要求地址。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将全部响应文件密封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

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3 磋商小组构成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随机抽取专家 5 人。专家确定方式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

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有效票据凭证和税收缴纳记录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如近六个月没有缴税则需提供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4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拟派项目经理近半年社保任意三个月缴纳记录；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5	财务状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财务状况承诺书（注：取得资质单位不满三年的，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加盖单位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不允许
2	响应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不允许
3	响应书及响应书附录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不允许
4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供应商没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	不允许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允许
6	采购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	不允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不允许
8	响应价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不允许
9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不允许
10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不允许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不允许
12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

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5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方案、赋予不同的权重，用综合定量评分的方法，评出成交供应商。
- 5.6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施工组织设计：70 分

（2）投标报价：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2、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磋商评审基准价，响应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本项目成本价。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签到表

工程名称：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在评标前未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供应商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采购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有效票据凭证和税收缴纳记录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如近六个月没有缴税则需提供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投供应商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2	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 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4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拟派项目经理近半年社保任意三个月缴纳记录；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5	财务状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2年 ）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财务状况承诺书（注：取得资质单位不满三年的，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加盖单位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6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m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不通过”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评审记录表

符合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响应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3	响应书及响应书附录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供应商没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	采购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8	响应价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9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0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2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不通过”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偏差分析表

供应商名称：

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			
序号	重大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序号	细微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补正情况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评分模块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30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20—3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0—19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9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0-20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5—2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8—14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7 分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0-8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8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4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序号	评分模块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得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0-6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6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5	现场组织机构和专业技术力量配置	0-6	现场组织机构完善全面，详细可行	4—6 分							
			现场组织机构完善全面，较有力且详细可行	1—3 分							
			现场组织机构不够完善全面，措施不可行	0 分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70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与评审响应报价

项目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报价				
小微企业扣除比例				
小微企业扣除后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提供相关证明后，满足政策规定的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

报价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政策性得分			
合计		30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代码	供应商名称代码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响应报价	C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F=A+C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评委序号和姓名		供应商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得分 (F)	1:							
	2:							
	3: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F)								
供应商最终排名次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各评委得分平均值(F)=(各评委得分 F 之和-M 位评委最高得分 F-M 位评委最低得分 F) / (评委人数-2M) , M=0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工程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招标方式	☒ 公开 ☐ 邀请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供应商名称		排名次序	投标价格或评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1			
	2			
	3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年 月 日			
招标人 定标意见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兹确定： 为中标人。 招标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为书面报告首页，其他内容作为附件， 2. 附件包括：1) 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情况、开标和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和理由；2) 相关的文件材料，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3. 上述文件已备案的不再提交。			
申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子目名称	投标价格	算术正确投 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A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投标价格	合理投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B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C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D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	企业管理费		利润		税金和规费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比较栏						
差额	E 值		F 值		G 值	
分析计算						
有关疑问 事项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存在不平衡的单价	修正后的平衡单价	单价差值（代数值）	工程量	差额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H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差值代号	差额代数值		修正理由及有关事项说明
		评审后	澄清后修正	
1	A			
2	B			
3	C			
4	D			
5	E			
6	F			
7	G			
8	H			
合计		Δ 1:	Δ 2:	
备注	本表修正的计算应附详细分析计算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比较结果	备注
1	澄清后 <u>最终差额</u> Δ2			
2	投标利润额			
比较后需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供应商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 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 意见 概要				
评标 委员会 全体 成员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

计划工期：259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化管理目标：达标

建设规模：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二、技术要求

1 售后服务（质保期）：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应满足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期最新规定》：

2.验收标准符合现行与本项目相关的验收规范。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规模：**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要求工期：**259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北京市密云区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4. 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适用于本招标工程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名录如下：

未在此列出的国家及北京市其他现行规范、规程、标准、规定等技术标准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本工程的文件均对本工程适用，若其中相互之间存在矛盾的，以更严格者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为准。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其他要求：/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 /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 其他要求： /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 其他要求： /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6.10.3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

7. 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报方案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2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由发包人确定

13. 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 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8) 其他要求：/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见图纸）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供应商。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待定）_____

1.1.2.6 监理人：（待定）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签订合同时确定）_____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办公区、加工区、生活区、施工供水、供电等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无偿提供 3 套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按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的，承包人应当制作且全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始施工前 7 天报监理人审批，在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按图施工。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1、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2、工期延长。 3、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

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② 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恰当措施，最大程度避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扰民问题，因正常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扰民及民扰导致工期的延误，发包人不予顺延工期。

③ 负责竣工图纸的编制。

④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承包人应当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做到裸露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清洗车轮、施工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确保施工现场及周边无扬尘污染。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用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3 分包

4.3.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章专用部分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本工程是否允许分包及分包的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专用部分。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采购前 14 日内报监理审批。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用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护及绿色文明施工措施、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成品保护措施等内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需要修订计划前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极端天气。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按日历天计算，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受第三方干扰或扰乱造成的停工、政府要求的短期停工等。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标准：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

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应包含上月已完成的及下月准备进行的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工作内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 7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监理人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地方。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6%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主要材料、机械及人工的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pm 6\%$ （不含）时，调整价格。价格变化幅度确定的原则及调整方法如下：

1. 基准价：投标报价以 2024 年第 2 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主要材料、机械及人工等价格为基准价。

基准价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格（以下简称信息价格）为依据，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依据确定。

2. 施工期价格：采用施工期的信息价格，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

3. 风险幅度的计算：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机械以及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价格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第 16.1 第 4 项的规定执行。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价格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第 16.1 第 4 项的规定执行。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等于基准价时，施工期价格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第 16.1 第 4 项的规定执行。

4. 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

(1) 价格变化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价格调整，按通用合同条款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进行调整。

(2) 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 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4) 人工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机械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5) 主要材料、机械、人工等价格调整均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6) 合同价格调整：

①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确认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②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材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主要材料、机械及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 6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 年 2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变化幅度的确定：当报价 $\leq$ 基准价时，变化幅度=(施工期价-基准价)/基准价。当报价 $>$ 基准价时，变化幅度=(施工期价-报价)/报价。注：以下关于‘基价、施工期价、报价、基准期’的定义仅适用于本工程；基价：指2021年4月的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人工的施工期价：指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开工之日期至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竣工之日的所有月份（当月若不足15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主材的施工期价：指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主题结构完工（不含二次结构）之日的所有月份（当月若不足15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价：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报价。

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单价合同形式时（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分部分项工程价款总额的 30%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100%（总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文件的规定为农民工缴纳保险）。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合法、等额、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后，待该项目资金到位后，发包人一次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之后，承包人提出申请，不迟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待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合同价款支付比例达到 80%时，停止

支付工程进度款，余款在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完成后，除工程质保金外一次性支付。承包人明确知悉发包人履行本协议约定资金来源系财政资金，待本协议财政资金到达承包人账户后，承包人于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财务支出手续，收到发包人发票后，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承包人明确不因发包人迟延支付合同款项向发包人主张违约责任。如合同约定价款须经财政评审或第三方造价咨询的，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评审或咨询报告确定金额为准，承包人知悉且无异议。承包人对其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按照国税总局要求，承包人必须保证“三流合一”（资金流、票流、物流（或劳务流）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否则，因“三流”不一致，造成发包人不能对税款进行抵扣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同时承担违约责任，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责任和义务。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满足北京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要求及建设主管部门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5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照有关验收规定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10 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
- (5) 保险期限：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或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协商解决。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政策的颁布及改变、行政干预等政府行为及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21.1.1.1 5 级以上的地震；

21.1.1.2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21.1.1.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

21.1.1.4 日最高温度 40℃ 及以上；

21.1.1.5 6 小时内降雪量达 15mm 以上且降雪持续。（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见 21.1.1 条款。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单价合同形式/总价合同形式）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暂列金额（含税）：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签约地点：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 构	层 数	跨 度 (米)	设备安 装 内 容	工 程 造 价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交货 方式	交货 地点	计划 交货 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

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

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承包人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外窗工程为年，外窗防渗漏为年；

装修工程为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九：安全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_____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_____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

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己方_____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

1.1.3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无。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9）其他相关资料：无。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无。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7.7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无。

3. 其他说明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无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工程造价
（单位盖章） 咨 询 人：_____（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复核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复核时间：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2 投标总价表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3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4.4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XXXX 单项工程)			
1.2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 和消纳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 计日工）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4.1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			
5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4.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XXXX 单位工程)			
1.2				
2	单价措施项目			
2.1	(XXXX 单位工程)			
2.2				
合 计				

4.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页 共 页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后提供）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子 目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除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6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7		赶工增加费（如有）			
8					
合计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无	明细详见 表 4.10-1
2	暂估价		无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无	明细详见 表 4.10-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无	明细详见 表 4.10-3
3	计日工		无	明细详见 表 4.10-4
4	总承包服务费		无	明细详见 表 4.10-5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备注
			除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无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4.10-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4.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除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人+机占比 (%)	
1	加固工程	血液净化区加固	412844.04	37155.96	450000		
2	气体灭火系统	CT室、X光室气体灭火系统	128440.37	11559.63	140000		
3	消防控制室设备	全套控制设备	201834.86	18165.14	220000		
合计			743119.27	66880.73	810000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低限标准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低限标准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10-4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劳务（人工）				
1	无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无				
2					
3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无				
2					
3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4.10 中。

4.10-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无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	无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写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4.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农民工工伤保险				
...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 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规费-按规定不 计税的工程设 备金额			
合计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如近六个月没有缴税则需提供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竣工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响应书附录“实质性格式”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1.1.4.5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_____	
4	分包	23.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_____	
7	质量标准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_____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_____	
11	质量保证金形式	17.4.1（3）	_____	
12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17.4.1（3）	_____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8 项目管理机构

8.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8.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项目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学历证、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记录。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 资格审查资料

9.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提供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9.2 (2022 年) 财务状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财务状况承诺书（注：取得资质单位不满三年的，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加盖单位章。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对收受人和项目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资信证明注明复印无效的，须出示原件备查，经查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的，视为有效）。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9.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 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9.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9.5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 1.相关简历同本章附件 8.2 “主要人员简历”。
- 2.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10 信誉要求资料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响应人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2.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3.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4. 其他

11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情况。

（1）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

12.技术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自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阶段 工种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13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需澄清的问题：		
供应商的答复：		
其他声明：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先将供应商公章盖好、授权代表签字，待递交时当场填写此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